

证券代码：832600

证券简称：金鸿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汝江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805,915.39 元。资本公积为 70,280,476.27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1,747,880.58 元，

其他资本公积为 58,532,595.6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